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文件

泥府规〔2023〕2号

泥城镇 2023-2025 年度促进就业、创业、培训的奖励、扶持、补贴办法

为贯彻落实《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定和扩大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浦府规〔2023〕1号）、《浦东新区关于促进技能人才发展的若干意见》（浦人社规〔2023〕4号）、《浦东新区关于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办法》（浦人社规〔2023〕6号）、《浦东新区关于加大创业扶持力度的实施办法》（浦人社规〔2023〕7号）、《浦东新区关于进一步做好大龄征地保障人员特殊就业援助的实施办法》（浦人社规〔2023〕8号）文件要求，扎实做好“稳就业”工作，结合泥城镇就业创业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促进就业补贴政策，发挥政府补贴稳定就业、促进就业的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对象、补贴条件和标准

（一）用人单位一次性就业补贴

1. 适用对象：除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财政出资设立的或享受财政补贴的单位，劳务派遣公司除外。

2. 补贴条件：录用本镇户籍法定劳动年龄段内失业人员，与劳动者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实际安排在一线非管理类工作岗位就业，且按规定为其办理招工录用手续并缴纳社会保险，稳定就业、缴费连续6个月以上且到每年12月31日仍在岗的。

3. 补贴标准：一次性补贴2400元/人。不满一年的按月折

实计算。

（二）重点人群特殊援助补贴

对“就业困难人员”和失业人员身份的重点人群通过灵活就业渠道实现就业的，给予一次性特殊援助补贴。已享受市、区两级灵活就业相关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对于同时满足“就业困难人员”和失业人员身份的重点人群，只能享受一次，不重复享受。

1. 经认定的本镇户籍“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办理灵活就业登记备案手续，给予个人一次性特殊援助补贴，补贴每人 300 元。

2. 在当年度进行失业登记的本镇户籍失业人员，按规定办理灵活就业登记备案手续，给予个人一次性特殊援助补贴，补贴每人 300 元。

二、创业扶持

（一）创业补贴

1. 扶持对象：法定劳动年龄段内的本镇户籍人员在 2023 年 1 月 1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自主创业新办的初创企业（含个人工商户和民办非企业）。同一名自然人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不同初创期创业组织，只有一个组织可享受一次该补贴。能积极参与本镇辖区内创业活动，成功注册创业组织且正常经营，注册地和经营地均在泥城镇，注册一年内接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供创业服务，并在区级服务平台信息登记成功。

2. 扶持标准：规范用工 2 人（含 2 人）以上 8 人以下（含 8 人）的，且正常经营连续 6 个月以上，给予一次性创业扶持 5000 元；规范用工 9 人以上（含 9 人）的，且正常经营连续 6 个月以上，给予一次性创业扶持 10000 元。

（二）初创孵化补贴

1. 适用对象：经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认定备案的街镇创业孵化实验基地、园区创业孵化基地的运营方。

2. 补贴条件：创业团队（含个人）实地入孵经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认定备案的街镇创业孵化实验基地、园区创业孵化基地，每孵化成立 1 家新注册的创业组织，创业组织的注册地和经营地均在泥城镇，且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带动就业成效明显的，同一自然人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不同初创期创业组织，只能计算作一家。

3. 补贴标准：2000 元 / 家。

三、培训补贴

（一）补贴对象和范围

本镇户籍所有劳动力，本年度参加由本镇劳动部门组织、推荐的各类培训（包括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青年训练营），鉴定合格的，给予一定的午餐和差旅费补贴。

（二）补贴标准

1. 凡考试鉴定合格取得上岗证的，补贴 600 元；
2. 凡考试鉴定合格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补贴 600 元；
3. 凡考试鉴定合格取得职业资格鉴定等级证书的：初级补贴 600 元，中级补贴 800 元，高级补贴 1000 元；
4. 凡参加创业培训经考试鉴定合格取得证书的，补贴 800 元。
5. 凡参加青年训练营培训考试鉴定合格取得证书的，补贴 1200 元。

无业人员参加职业培训获得证书的，按补贴标准的 100% 给付；在职人员参加培训获得证书的，按补贴标准的 50% 给付。

四、资金来源及兑现

根据补贴办法相关要求，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或个人每年

12 月底之前向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出申请，经初审、确认后，报镇人民政府批准后进行核拨。资金从镇促进就业专项经费中列支。

五、解释口径

1. 本办法中的“用人单位”是指除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财政出资设立的或享受财政补贴的单位以外的各类单位，包括开设单位账户的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劳务派遣公司除外。

2. 本办法中的“初创期创业组织”是指自登记注册成立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民办非企业单位。

3. 本办法中的就业奖励、创业扶持、培训补贴采用一年一申报，一年一结算的方式进行核拨，同时满足区、镇两级补贴条件的，可叠加享受。

4. 本办法解释权属泥城镇人民政府。

六、实施期限

本方案自 2023 年 8 月 1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发布之日期间，符合本方案规定的，参照本方案执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泥府〔2020〕125 号文同时废止。

附件：1. 招录用人员名册表

2. 社保缴费明细清单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18 日